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就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后，在董事会召开前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鉴于卧龙控股长期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为本公司大量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且卧龙控股资产状况及资信状况较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未有银行贷款逾期等情形出现。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八届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庞欣元先生、黎明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速建

邓春华

陈伟华